

693298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

(一九九二年度)

金家滋 陆红妹
赵秀英 张 莉 编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0189290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民族史的研究发展迅速，发表的论文，每年数以千计。这些论文分载于各类刊物中。由于目前全国发行的刊物数量很大，发行的渠道又各不相同（有的公开发行，有的自办发行，有的是内部刊物），就一地、一单位而言，若要见到所有有关刊物，是相当困难的；一个单位不可能全部订阅，也不可能期期不缺。这无疑给研究工作带来莫大的困难。即便是能见到所有刊物，面对如此大的量，一期期去翻阅，一篇篇去查找，耗时费力，亦常使研究者望而却步。

我所图书资料室每年都订阅大量专业刊物。在编辑此《汇编》过程中，我们除翻阅了本所所藏刊物外，还查阅了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当年度社会科学的有关刊物，并参考了其它单位收藏的刊物。

编此《汇编》的主要难点在于确定选文范围。这实际上要求回答“什么是民族史？”“民族史都包括哪些范畴？”等问题。这本是一个较大的科研课题，学术界至今尚未获统一认识。当然，核心问题比较清楚，其边沿问题，特别是与相邻学科的交叉问题实难把握。诸如，民族史与民族学、民族古代文学、民族古文字、民族古籍、民族地区考古等文章的区分与归类；民族史与地区史（如新疆史、云南史、台湾史、东北史等）、边疆史、朝代史（如辽金史、元史、清史等）的划分与界定等，都是难于断然确言的。为了确保本《汇编》的内在质量，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本《汇编》的编选原则。

本《汇编》分卷主要以民族，一般以民族发源地为标准。如蒙古族、满族虽曾统一全国，仍按其民族分别归入北方卷和东北卷；再如西辽，按地域应入西北卷，但我们仍按其民族（契丹）归入东北卷。

类此，讨论云南蒙古族和西蒙古的文章皆归北方卷。羌族问题比较复杂，古羌的活动重心虽在西北，然其活动大范围仍包括西南地区，鉴于今羌活动中心在西南地区的情况，故将讨论羌族的文章全归入西南卷，以便集中查找。有关东夷等文章附入东北卷后。

鉴于研究北方民族文章量很大的情况，考虑到读者查找方便，本《汇编》将整个北方分订为东北、西北、北方三卷。这里的“北方”是指生息于蒙古高原一带的民族，如匈奴、柔然、蒙古族等，而综合研究三北民族的文章则收入综合卷。

为扩大读者视野，本《汇编》还酌情收了港台刊物的研究文章。由于共知的原因，这些文章在观点上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一并印出，仅供研究工作参考，特作说明。

资料是研究的基础，不详尽占有资料，研究工作无法进行。为了科研工作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编辑的《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1992年度），经过一年的努力，又与读者见面了。

本《汇编》采用原文静电复印汇集装订形式，按年度分卷汇编，本年度分为七卷：综合卷、北方卷、东北卷、西北卷、西南卷、中·东南卷、西藏卷。各卷再依文章多寡分册装订。

在我们编选的过程中，曾得到于宝麟、刘凤翥、任一飞、杨绍猷、祝启源、黄庭辉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业务水平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本《汇编》一定存在很多不尽人意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经便在下年度的编辑过程中改正。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编委会

凡 例

一、本《汇编》是为研究与教学人员提供的基本资料，收录范围包括对民族源流的探讨和历代民族政策、民族关系、民族历史人物，以及历史上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文章。

二、“民族”区别于“地域”。诸如对“新疆”、“内蒙”、“宁夏”、“青海”、“广西”、“台湾”、“东北”、“西北”等主要从地区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其中内容重点谈论民族的则酌情收录。

三、对在全国建立王朝的民族政权（如元、清），一般问题作朝代史处理，本《汇编》只收其中有关民族的文章。

四、关于民族古代文学与古文字的文章，如主要从文学角度分析或单纯的文字解读一般不收，如通过文学作品反映民族史实和民族历史人物，利用民族古文字研究民族史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五、涉及民族古籍（例如《蒙鞑备录》、《契丹国志》、《高丽史》、《南诏野史》、《辽史》、《金史》、《元史》、《清史稿》、《清实录》等等），包括民族文字古籍（如《西南彝志》、《满文老档》、《福乐智慧》、《格萨尔王传》等等），如从语言文字或文学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如从历史或史料的角度进行研究和考据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六、一般考证地名沿革的文章不收，如对民族史关系极为密切的则收。

七、关于民族地区考古文章，如单纯从考古角度的发掘报告和研究文章一般不收，如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民族历史问题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八、鉴于文章量过大，受经济条件限制，本《汇编》决定重点收录研究性文章。对于一般性的书刊介绍（尤其是广告式的介绍）、会议报导（尤其是新闻式的报导），以及宣传普及性的介绍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学术性强的书评，以及介绍国内外的研究概况、研究综述等酌情收录。

九、港台文章因是竖排，为装订方便，皆在各册之后。

目 录

明朝对西南各民族地区的设治和经营·····	尤 中
明代西南边疆军屯的作用和影响·····	覃远东
康熙乾隆时期民族政策与西南民族地区的开发·····	李世宇
清末西南改土归流决策论·····	董守义
西南少数民族木鼓文化初探·····	黄 泽
中国南方民族的建筑·····	史继忠
我国西南民族的祭竜仪式·····	张 福
古代西南的火葬·····	罗开玉
白虎, 中国古代的战神·····	徐文华 张念国
征的用途·····	黄伯权
南丝路上的母系制遗痕·····	仲 谋
崖画: 贵州古代文化与历史的一种文本	
——对长顺付家院崖壁画的初步考察探索和断想·····	王良范 罗晓明
“开辟苗疆六厅”史略·····	徐德信
清朝前期完善贵州省建置、开辟“苗疆”及其影响·····	林建曾
清末及民国时期贵州黔东南地区经济发展述论·····	程昭星
近代贵州少数民族与西方神学宗教·····	韦启光
黔东南历史上曾有两个古州·····	陈治国 郭达津
黔东南州造纸业发展史略·····	刘 刚 饶有生
试以黔东南民族文化变迁 论民族文化交融的过程和条件·····	黄淑婷 龚佩华
黔东南民族关系史简论·····	陈 英
滇桂黔边纵与云南少数民族·····	袁 林

19世纪末英帝国主义对镇康边境的蚕食·····	周怀聪
太平天国革命与云南反清起义·····	蒋中礼
近代云南边疆民族地区改土归流述论·····	王文成
云南解放前的民族教育概况·····	蒋丽云 蔡寿福
云南少数民族官印的历史意义和审美作用·····	陈正强
云南少数民族《创世纪》传说特点探析·····	晓 根
云南民族中的同源异流和异源同流·····	马 曜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变异与生态系统·····	苏建灵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与生态环境关系刍议·····	方 慧
论滇南各族反吴三桂暴政的斗争·····	王昭武
清末民初对滇西北地区的治理与开发·····	秦和平
会理城河流域的古代文化遗存·····	唐 翔
凉山地区古墓葬多样性原因初探·····	刘 弘
凉山的考古与民族·····	刘世旭
洱海区域原始农耕文化初探·····	赵 楷
亲上加亲的联姻之盟——中泰友好关系史上重要的一页·····	朱德普
温土司的由来·····	蓝寿清
郁平土司考·····	蔡盛炽
论古代滇人的族属及其演变·····	宋蜀华
秦汉时期的“西南夷”经济·····	王子今
说“叟”·····	蒙 默
中国古代濮族与分布考·····	田晓岫
近十余年彝人族属研究综述·····	胡阳全
评《氏族史》·····	李绍明

花儿源流新证·····	赵忠
略述羌历史民族区·····	欧潮泉
略论商时期“板桥蛮”考古学文化·····	何弩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板桥蛮·····	王兴骥
虎蛇之巴——巴人共同体的形成及内部关系·····	黄平
略论巴文化与巴族的迁徙·····	尹盛平
南方文明之源——巫巴山地·····	管维良
巴族图腾辨析·····	姜孝德
鄂西谚语中的巴文化特点·····	向贤荣
巴蜀物质生活习俗例述·····	史占扬
巴蜀民俗文化初探·····	林忠亮
从考古和文献资料看巴蜀文化与周边区域文化的交流·····	周群华
巴蜀竹崇拜透视·····	屈小强
巴人的诗论·····	潘颂德
巴人研究及批评主体思维方式之观照·····	唐鸿棣
前后蜀历史与文化研究述略·····	王瑛
对南诏社会生活史的研究·····	管彦波
试论南诏的军事制度·····	管彦波
论布衣族对古越族稻作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黎汝标
略论布衣族的来源问题·····	田晓岫
从《陆氏族谱》看布衣族水族的“江西迁来说”·····	刘世彬
论“南笼起义”历史背景经验教训及意义·····	颜勇
宗教与“南笼起义”·····	冷天放
清代布衣族吸收它族文化的过程与民族认同意识·····	【日】武内房司
布衣族蜡染起源初探·····	刘世彬

布衣戏纵横谈——对布衣戏源流沿革的再认识·····	桂梅秦枫
布衣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思考·····	韦启光
莫友芝及其《宋元旧本书经眼录》·····	张海惠
布衣族的《古谢经》·····	王芳礼
侗族古制变迁一瞥·····	吴治德
论侗款源流·····	粟定先
《侗款》的“款”字探源——兼谈“都”字·····	吴治德
近代侗族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特点	
——《十二日歌》、《七十二艺》、《生意歌》简析·····	吴能夫
寨桩、集会所、鼓楼——侗族鼓楼发生发展过程之我见·····	杨昌鸣
广西侗族的社会民俗·····	陈衣陈维刚
试论侗族民居建筑的群体意识·····	吴世华
侗族鼓楼及鼓楼文化管见·····	李时学
略论侗族民居的装饰现象·····	金正
侗族“舅公礼”与婚姻制度的变革·····	王宗勋
侗族恋爱习俗中的婚姻史轨迹·····	秦秀强
侗族祭天初探·····	傅安辉
侗族斗牛舞源流考·····	秦秀强
侗族相思节·····	杨秀云
侗族和仡佬语的语音比较研究	
——兼谈侗族同仡佬族的历史关系·····	龙耀宏
邓恩铭、龙大道革命之路比较概述	
——兼论中国现代革命史上的“两个离不开”·····	马贤伦 杨顺清

西南

明朝对西南各民族地区的设治和经营

尤 中

本文认为,明王朝在元代所建立的多民族大一统国家的基础上,为加强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采取了一系列适应该地区具体情况的措施,包括设置布政、都指挥、按察三司;建立和健全土司制度;大规模的汉族移民垦殖以及改土归流。文章对这些措施实行的地区和情况,作了较全面的概述。作者指出,虽然这些措施具有民族压迫、民族剥削的一面,但客观上促进了西南各少数民族内部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使西南地区更加稳固地统一在中国的版图之内。

(一) 都、布、按三司的设置

明朝初年,在元朝的基础上对地方政权机构的设置进行了调整。为了防止造成地方割据,避免地方权力的过分集中,明朝把元朝时期的行中书省改设三司。三司是:(1)承宣布政使司 设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布政使掌一方之政务,上承朝廷政令而宣播于下,统辖基层的各府、州、县司。(2)都指挥使司 设都指挥使一人,都指挥同知二人,司掌一省军政、管理各卫所军队和屯田。(3)提刑按察使司 设按察使一人,副使、金事无定员。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即司法和监察工作,派副使前往各府、州、县分道巡察^①。三司职掌不同,地位不相上下,一省大事,共同会案处理。明朝中央都察院派出都御史、副都御史、金都御史,前往各省巡抚,其地位在三司之上,巡抚期间,有权代表朝廷处理一省各项大事,一年差满,回京报告。以此加强封建中央对地方的集权统治,防止尾大不掉。成化年间(公元1465—1487年)以后,巡抚成为常设,开衙署于各省。于是,三司之上,

乃有巡抚总决一省政务,代表朝廷在地方执行集权统治。这种情况,当时全国各省都一样,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也不例外。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分别纳入明朝所设三司的统治之下,体现了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和全国其他各省一样政治上的统一。

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平蜀,随即建立四川都、布、按三司。四川的中心地区早已是汉族的聚居区,少数民族只分布在西部、南部和东南部的边缘地区。而分布在边缘地区的各少数民族,也都纳入了四川三司的统治之下。

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二月平定云南,置云南都指挥使司,统领各卫、所军队,同时设云南等处承宣布政使司,领各府、州、县司。此时云南提刑按察司由布政司兼理,至洪武三十年才单独设立。

贵州之地在元朝时期分属湖广、四川、云南三省,至明朝永乐十一年(公元1431年)才建立贵州都、布、按三司。永乐十一年,思南、思州二田氏土官相仇杀,明成祖命令顾成以兵五万执二田送京师,“乃分其地为八府四州,设贵州布政使司,而以长官司十

五分隶焉；置贵州都指挥使司，领十八卫，而以长官司七隶焉”^②。且将原属云南的普定（今安顺）、普安等地划归贵州三司管辖。贵州自此成为与四川、云南并列的西南三省之一。

（二）土司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自西汉以来，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对于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与内地汉族不尽相同的边疆各少数民族，采取了一些与汉族地区不同的政策措施。而这种政策措施本身，也随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变化和封建中央王朝集权统治势力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深入程度而发展，到明朝时期，便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和健全的土司制度。斯大林说：“在各个不同的时期，有各个不同的阶级出现在斗争舞台上，而且每一个阶级都是按照自己的观点来理解民族问题的。因此，‘民族问题’在各个不同的时期，服务于各种不同的利益，并具有各种不同的色彩，这要看它是由哪一个阶级提出来和在什么时候提出而定。”^③从西汉时期的羁縻统治到明朝时期的土司制度，正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从其统治利益出发而提出来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措施。明代土司制度的基本点仍然是沿袭西汉以来的羁縻政策，在保留各少数民族内部的政治、经济结构不变的同时，通过少数民族中的上层分子来进行贡纳的征收。明朝时期的土司制度有如下的一些基本内容：（1）各少数民族地区归附之后，“因其疆域，分析其种落，”^④大者设宣慰、宣抚、安抚、招讨等司，及土府、土州；小者设为长官司、土县、洞、巡检等。明朝廷授给当地主体民族中的上层代表人物以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司长官，以及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土知洞、土知寨、土巡检等职衔。他们“世有其土地人民”，与定期轮换的流官不同。（2）土司职务世袭，但在承袭之时，“务要〔经王朝中央吏

部〕验封司委官体勘，别无争袭之人，明白取具宗枝图本，并官吏人等结状，呈部具奏，照例承袭，移附选部附选，司勋贴黄，考功附写行止，举行到任，……颁给诰敕。”^⑤这是为了明确土官“乃朝廷所授”这一原则，防止违反中央王朝政令的事件发生。

（3）土司领地范围固定，“各照旧分管地方”^⑥，安分守土，不得相互兼并。如果发生领地纠纷，应听从朝廷委官理断，“经断未久，辄复扰变乱者，土官子孙，不准承袭”，所争夺之村寨则“平毁入官”（并入流官管辖范围内）^⑦。这是为了防止土官之间相互兼并、地方势力扩大而造成分裂。

（4）土官分为文职和武职两类。文职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县……；武职有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招讨使、长官司长官等。文职者在省隶布政司，在中央属吏部；武职者在省隶都司，在中央属兵部。这就“文武相维”，便于指挥调度。（5）土司除向所在省的布政司交纳“差发”即赋税之外，还规定每三年差人入京进贡土特产品，如马、象、孔雀尾、宝石、各种土布……等等^⑧。这是土司对王朝中央的经济义务，也就是土司管辖的地方作为王朝版图内的一部分在经济形式上的体现。

明朝在西南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普遍设置了各种职衔的土司。而明朝对西南各少数民族的统治，正是通过各地的土司来贯彻执行。

湖广土司主要集中在鄂西南及湘西地带。较大的土司是：施南宣抚司（驻今湖北宣恩），散毛宣抚司（驻今湖北来凤西北），忠建宣抚司（驻今来凤东北），容美宣抚司（驻今湖北鹤峰），永顺军民宣慰使司（驻今湖南永顺东南），保靖州军民宣慰使司（驻今湖南保靖）等。在这些土司中，永顺、保靖土司彭氏是宋朝以来当地苗族和土家族中的世袭统治者；施南和散毛土司覃氏、忠建和容美土司田氏，也都是当地苗族和土家

族中的世袭统治者。这些较大土司的周围，还有不少较小的世袭长官司等土官。

四川土司分布在从东南往西弧绕至西北的边缘地带。较大的土司是：石砭宣抚司，酉阳宣抚司，播州宣慰司（驻今贵州遵义市），永宁宣抚司（驻今四川叙永），镇雄土府，乌撒土府（驻今贵州威宁），乌蒙土府（驻今云南昭通），东川土府（驻今云南会泽），马湖土府（驻今四川屏山），建昌卫土指挥使司（驻今西昌城东），黎州安抚司（驻今汉源北部九襄镇），天全六番招讨司（驻今天全），松潘等处安抚司、勒都等十三族长官司（在今松潘、黑水一带），麻儿匝安抚司（驻今马尔康），芒儿者安抚司（驻今松潘西部之毛儿盖），思曩日安抚司（在今松潘东部至平武北部一带），茂州陇木、静州、叠溪三长官司（在今茂汶县境内），等等。

云南的土司分布面甚广，靠内的彝、白、纳西等族地区，除云南府（驻今昆明市）、楚雄府、大理府、曲靖府、潞江府、临安府（驻今建水）设有土知府一级的大土司之外（州、县一级的土官仍不少），其余鹤庆、丽江、广西（府驻今泸西）、寻甸、武定等府，都仍然是土官掌权。边疆以傣族为主的各民族地区，则全部由大大小小土司们统治，其中以“三宣六慰”最为著名。三宣是：南甸宣抚司（驻今梁河九保），干崖宣抚司（驻今盈江旧城），陇川宣抚司；六慰是：孟养宣慰司（驻今缅甸克钦邦孟养），木邦宣慰司（驻今缅甸北掸邦兴维），缅甸宣慰司（驻今缅甸曼德勒西南之阿瓦），八百大甸宣慰司（驻今泰国清迈），老挝宣慰司（驻今老挝琅勃拉邦），车里宣慰司（驻今景洪）。其余大大小小的土司还很多，真如汪洋大海，不胜枚举。

贵州土司亦遍及全省各地。但贵州土司以贵州宣慰司最大。贵州宣慰司驻今贵阳市。而宣慰使安氏的直辖领地则在水西（今鸭池河以西）宣慰同知宋氏的直辖领地在水

东（今开阳县）。贵州宣慰司又统辖九个长官司。即水东（在今贵阳市北部），中曹（驻今贵阳市南部之中曹），青曹（驻今金沙县东南部与息烽县交接处之青山），割佐（驻今修文县东部之扎佐镇），龙里（驻今龙里），白纳（驻今贵阳市东南与惠水县接近处），底寨（驻今息烽西南之底寨），乖西（驻今开阳县西北），养龙坑（驻今息烽北部之养龙司）。其余土司皆分属各流官府。属贵阳府的有金筑安抚司（驻今长顺西北之广顺），贵竹长官司（驻今贵阳市），麻向长官司（在今惠水县西南部），木瓜长官司（在麻向东北），大华长官司（驻今惠水东部之大华），程番长官司（驻今惠水），韦番长官司（在程番西南），方番长官司（在今惠水县境内），洪番长官司（在今惠水县境内），卧龙番长官司（驻今惠水南部之九龙），金石番长官司（在卧龙番南部），小龙番长官司（在九龙南部之三都附近），罗番长官司（在三都南部），大龙番长官司（驻今惠水西南之大龙），小程番长官司（在今惠水县北部），上马桥长官（驻今惠水县北部之上马司），卢番长官司（在今惠水县北部），卢山长官司（驻今惠水县西南部之卢山），平伐长官司（在今龙里县境内）。另外，思南府（驻今思南），思州府（驻今岑巩），镇远府、铜仁府、黎平府、安顺州（府）、都匀府、平越卫（驻今福泉），石阡府、新添卫（驻今贵定）都分别领有数量不等的土长官司^⑩。

广西土司主要集中在西部。东部的桂林府、平乐府、梧州府、潯州府（驻今桂平）、柳州府皆流官，而属境内的长官司、土巡检、土典史、土驿臣、土千户、土百户等总数达190家之多。北部的庆远府（驻今宜山）为流官府，而所属东兰、那地（在今南丹西南）、南丹三州皆土官，忻城县永安长官司（在宜山东北），永顺长官司（在今河池、都安之间）亦土官。西南部的南宁府亦流官

府，而所属上思州（驻今上思）、下雷州（在今大新县西部的国境线附近）、归德州（在今平果县东北部）、果化州（驻今平果县西北之果化）也都是土官。太平府（驻今崇左）、思明府（驻今宁明东部之明江）、思恩府（驻今武鸣北部之府城）、镇安府（驻今德保）、田州府（驻今田阳）、都康州（在今天等县）、泗城州（驻今凌云）、归顺州（驻今靖西）、龙州（驻今龙州）、思陵州（在今宁明南部）、安隆长官司（驻今隆林）……等等，则皆为壮族土司。

四川省西部以外至乌思藏（今西藏）的藏族地区，明朝初年便以各地宗教领袖为乌思藏大宝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阐化王、赞善王、护教王、阐教王、辅教王等^⑩，他们都各有分地，实质上都是土官。但同时又以一些世俗封建主为各级土官。《明史·西域列传三》说：“帝师喃加巴藏卜及故国公南哥思丹八亦监藏等于〔洪武〕六年春入朝，上所举六十人名。帝（明太祖）喜，置指挥使司二，曰朵甘，曰乌思藏，宣慰司二，元帅府一，招讨司四，万户府十三，千户所四，即以所举官任之”。喃加巴藏卜等所推荐的六十人皆藏族中的世俗封建主、明朝廷皆授以土官职衔。今可考者，董卜韩胡宣慰司辖今四川阿坝州小金县至甘孜州丹巴县一带；长河西鱼通宁远宣慰司辖今甘孜州康定上下周围地带；朵甘都指挥使司辖今甘孜州至西藏昌都一带；乌思藏都指挥使司辖今前藏（以拉萨为中心）和后藏（以日喀则为中心）地区，俄力思军民元帅府辖今阿里地区^⑪。

明朝通过在西南和西南邻近地带设置以上的一些土司，任命土著民族中的上层分子充当土官，并使这种制度趋于健全和完备，把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比较稳固地统治了起来。

（三）大规模的移民垦殖

汉、晋以来，便把内地汉族中的一部分

人口，迁移往西南少数民族聚居的一部分地方进行屯田垦殖活动。但此时移入的汉族人数较少，活动的空间范围并不广阔，随后都融合到当地的土著民族中去了。明朝继汉、晋之后把内地的汉族人口大量迁移到西南少数民族中去进行屯田垦殖，活动面不断扩大。从明代开始，汉族在西南少数民族中起了主体民族的作用，开创了近代云南、贵州及四川边缘地带汉族与少数民族共同杂居而联系密切、水乳交融的局面，为西南各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共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明朝对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移民垦殖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即军屯、民屯和商屯。

（1）**军屯** 明朝一开始建立的时候，便对元朝时期的兵制进行了改革，划出一部分人为世籍军户，分别驻屯于全国各地，负责镇守地方和保卫边疆。《明史·兵志一》说：“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旧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又《明史·兵志二·卫所》说：“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而明代卫所兵制有如下的几个特点：军皆世籍，父死子继，不得辄改；驻地固定，除非朝廷命令，否则驻地不能变动；军队在驻地屯田戍守，全家落户，不能任意流动，更不允许逃亡，如若死绝，得由原籍另调其家族中人前来充抵；凡为军者必须结婚，携同妻室前往驻地。由于这些特点，所以，进驻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军队，便成为了以军屯形式进入西南少数民族中的汉族移民。这些军屯移民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分布状况如下：

贵州省 平溪卫（驻今贵州玉屏县），清浪卫（驻今岑巩县西南部之清溪），天柱守御千户所（驻今天柱县），铜鼓卫（驻今锦屏县），五开卫（驻今黎平县），镇远卫

(驻今镇远县城西南)，偏桥卫(驻今施秉县)，兴隆卫(驻今黄平县)，清平卫(驻今凯里县西部之清平镇)，黄平守御千户所(驻今黄平县西北之旧州)，平越卫(驻今福泉县)，新添卫(驻今贵定县)，龙里卫(驻今龙里县)，贵州卫、贵州前卫(驻今贵阳市)，都匀卫(驻今都匀县)，威清卫(驻今清镇县)，平坝卫(驻今平坝县)，普定卫(驻今安顺市)，安庄卫(驻今镇宁县)，安南卫(驻今晴隆县)，普安卫(驻今盘县)，毕节卫(驻今毕节县)，赤水卫(驻今毕节县北部、四川境内之赤水河)，普市守御千户所(在今四川叙永县东南部)，乌撒卫(驻今威宁)。

四川省 泸州卫(驻今叙永东北之古宋)，建武千户所(驻今兴文县南部之建武)，永宁卫(驻今叙永县城西)，大渡河守御千户所(驻今汉源县北部之汉源街)，建昌卫(驻今西昌)，越嵩卫(驻今越西县)，宁番卫(驻今冕宁县)，会川卫(驻今会理)，盐井卫(驻今盐源县东北之卫城)，松潘卫(驻今松潘)，茂州卫(驻今茂汶)。

云南省 乌撒卫后所(驻今宣威县)，曲靖卫(驻今曲靖市西部)，平夷卫(驻今富源县)，越州卫(驻今曲靖市南部越州镇)，六凉卫(驻今陆良县)，马隆守御千户所(驻今马龙县)，杨林堡千户所(驻今嵩明县杨林)，木密关千户所(驻今寻甸县东南部之易龙)，凤梧千户所(驻今寻甸东部)，云南左卫(驻今昆明市东部)，云南右卫(驻今昆明市西南)，云南前卫(驻今昆明市东部)，云南中卫(驻今昆明市东北部)，广南卫(初驻广南府，永乐元年迁驻今昆明市东部)，安宁千户所(驻今安宁县西部)，宜良千户所(驻今宜良西部)，易门千户所(驻今易门南部)，通海御(驻今通海北部)，临安卫(驻今建水县)，临安千户所(驻今建水县)，新安千户所(驻今蒙自县西南之新安所)，十八寨千户所

(驻今弥勒县虹溪)，武定千户所(驻今武定西南)，楚雄卫(驻今楚雄东部)，定远千户所(驻今牟定东部)，姚安千户所(驻今姚安北部)，姚安中屯千户所(驻今大姚东部)，景东卫(驻今景东西北部)，大罗卫(驻今宾川北部)，洱海卫(驻今祥云东部)，大理卫(驻今大理南部)，蒙化卫(驻今巍山县)，鹤庆御(驻今鹤庆北部)，澜沧卫(驻今永胜南部)，永昌卫(驻今保山县)，永平御(驻今永平北部)，镇安千户所(驻今龙陵县东部之镇安)，镇姚千户所(驻今施甸南部之姚关)，腾冲卫(驻今腾冲南部)。

以上四川、贵州、云南境内各卫所屯驻的地方，原来都是土著各少数民族的分布区域，明朝初年以来，汉族军户进驻之后，至近代都成为了汉族聚居的城市或重镇。

(2) 民屯 朱元璋建立明朝之初，在内地汉族人口稠密的地方即采取了移民就宽乡的措施，以调整土地的分配，并开发荒芜地带。先后平定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时，对地广人稀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当然也就采取了移民就宽乡的措施。《明史·食货志一》说：“屯田之制：曰军屯，曰民屯。其制，移民就宽乡，或召募或罪徒者为民屯，皆领之有司。而军屯则领之卫所。”以民屯形式迁移往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屯垦的汉族人口，从有关的一些记录中可以看出，比以军屯形式移入的汉族人口少不了多少。民屯户往往与军屯户相伴随，参错而居。

(3) 商屯 《明史·食货志一》说：“明初，募盐商于各边开中，谓之商屯。”其法，《明史·食货志四》说：“视时缓急，米值高下，中纳者利否。道远地险，则减而轻之。编置勘合及底簿，发各布政司及都司、卫所。商纳粮毕，书所纳粮及应支盐数，赍赴各转运提举司照数支盐。”即为了补充卫所驻军粮食之不足，招募商人于边疆开垦种植，将所获粮食就地交给军队食用，

然后由当地布政司及都司发给凭证，于产盐处照价支給食盐，使盐商得以贩卖牟利。以商屯形式进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垦殖的汉族人口也有一部分。但数量远远少于以军屯、民屯形式进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人口。

明朝通过上述军屯、民屯、商屯三种形式，把大量的汉族人口迁移到云、贵、川三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屯田垦殖。汉族人口数量开始在这些少数民族聚居区不断增加，并与当地土著少数民族的交往日益密切，这不仅巩固了边疆，又促进了各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在汉族移民到达的地方，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公元1620年前后，谢肇淛写《滇略》时，描写云南靠内各府、州、县内汉族移民到达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说：“衣冠礼法，言语习尚，大率类建业（今南京市），薰陶渐染，彬彬文献，与中州埒矣！”“人文日渐兴，其地夷、夏（汉）杂处，然亦蒸蒸化洽，淳朴易治，庶几所谓一变至道者矣。”又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十四载普定卫（驻今安顺市）一带自明朝初年以来汉族移民进入之后的情况说：“附郭夷民五种，习尚不同，自立军卫以控制，卫之薰陶，渐染中原衣冠之俗，亦尚礼义而重文，服食器用、婚丧之礼皆可观矣”。在大批汉族移民进入云南、贵州和四川的少数民族地区一百多年之后，云南、贵州和四川境内直接与汉族移民接触的那部分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生活都迅速地发生了变化。

（四）改土归流

明王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土司，是迫于少数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方面的客观现实，是为了稳定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统治。然而，当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及民族关系方面的现实发生了变化，尤其是经济生活方面的变化，造成

了有利于封建中央对少数民族进行直接统治的形势时，封建中央便会废除少数民族中世袭的土官，改为定期轮换的流官。这就是“改土归流”。

西南各少数民族中土司的统治，一般是建立在农村公社土地制度的基础之上（奴隶社会中也存在大量的农村公社自由民）。自秦、汉以来，农村公社普遍而长期地在西南各少数民族中延续保留了下来。其所以长期延续保留的原因，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部落的或公社的财产（土地——引者），是作为基础存在的，此种财产大部分由于在一小公社范围内工业和农业的结合而生产，因此之故，此种公社便变成完全能够独立存在，且本身包含着一切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条件。这就使各小公社彼此独立地因循过日”^②，农村公社也就因之长期顽固地保留了下来。长期以来结成了一个强烈排斥外来力量的地方性集体。因此，这个地方性集体内部的统治者（土官）的势力，也就难于破坏。然而，明朝把大量的汉族人口迁入西南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屯垦，客观上给这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带来了先进的生产技术；与内地汉族区交通的打开，经济、文化交流的日趋频繁，使一部分少数民族中陈旧的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更多的城市出现了，“而在那居住外来商人和工业者的城市里、民族便起了变化，同样，原来土著的居民也被吸引到那有利益诱惑的地方去”^③，使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居民互相混杂，一些少数民族中的农村公社解体了，地方性集体组织松弛了，土司势力在地方性集体中的权力和影响自然就趋于衰微，于是封建王朝中央便把土司制度抛弃了。另外，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虽然农村公社还没有完全解体，但由于各种原因，土司的势力受到削弱，而封建中央王朝的势力又足以稳固地控制这些地方，封建王朝中央也会在这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改土归流。

（1）云南的改土归流

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明朝廷便废弃段氏封建领主,在大理府设置了流官。

正统八年(公元1443年),鹤庆府白族土府改流。

成化十三年(公元1477年),寻甸府彝族土府改流。

成化十七年(公元1481年),广西府(驻今泸西)彝族土府改流。

隆庆元年(公元1567年),武定府彝族土府改流。

万历二十五年(公元1597年),顺宁府(驻今凤庆)“蒲蛮”(布朗族)土府改流。

以上是土知府一级的土官被改设流官的情况。而土知州、土知县等被改流的也不少。

(2) 贵州的改土归流

永乐十一年(公元1413年),废思南、思州二宣慰司土官,于其原领地内改设思州(驻今岑巩)、思南(驻今思南)、镇远、铜仁、石阡、黎平、乌罗(驻今松桃县西部之乌罗。至正统三年省乌罗府入铜仁府)、新化(驻今锦屏县东南部与黎平县交接处之新化。至宣德十年省新化府入黎平府)等八个流官府。但各流官府辖境内仍然存在数量不等的长官司一级的土官。思州、思南二土司改流之后,明朝从云南、四川辖境内划拨出一些地方,与新设的八个流官府合起来建立了一个新的贵州省。

永乐十三年(公元1415年),废普安安抚司彝族土官,改设普安州流官。

宣德六年(公元1431年),废永从蛮夷长官司土官,改设永从县流官(驻今黎平县南部之永从)。

正统三年(公元1438年),废治古、答意二长官司土官,以其地归铜仁府流官管辖。

正统九年(公元1444年),废施秉蛮夷长官司土官,改设施秉县流官。

正统年间,流官势力深入控制了安顺、普定地区,安顺、普定的各级土官名存实亡。

弘治十年(公元1479年),废金容金达

蛮夷长官司土官,改设镇远县流官。

万历二十六年(公元1598年),废铜仁长官司土官,改设铜仁县流官。

万历四十年(公元1612年),废金筑安抚司土官,改为广顺州(驻今长顺县北部之广顺),设流官治理。

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以原贵州宣慰同知宋氏洪边十二马头地置开州(今开阳县),建城,设流官。

(3) 四川的改土归流

弘治八年(公元1495年),废马湖府(驻今屏山)彝族土官,改设流官。

万历元年(公元1573年),以原“山都掌”之地设兴文县流官及建武守御千户所。

万历二十八年(公元1600年),废播州宣慰司土官,以其地分设遵义、平越二流官府。遵义府仍属四川;平越府(驻今福泉县)则划归贵州。

天启三年(公元1623年)废永宁(今叙永)宣抚司彝族土官,其地改设永宁州流官。

改土归流使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很大一部分地方的政权组织,从形式到内容都与汉族地区完全趋于统一,有利于明朝封建中央的集权统治。所以,凡是在条件允许的地方,明朝都先后废除了少数民族中的土官,改设定期轮换的流官,使明王朝的统治势力得以直接深入少数民族之中。

注 释:

①⑨见《明史·职官志》。

②见《明史·贵州土司传》。

③见《社会主义是怎样理解民族问题》,载《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页。

④见张萱《西园闻见录》卷79《土官》。

⑤见《明会典》卷6《吏部五·土官承袭》。

⑥、⑦见《明会典》卷121《兵部四·土夷袭替》。

⑧见《明会典》卷108《朝贡四·土官》。

⑩⑪见《明史》卷331《西域列传三》、《明史·四川土司传一》。

⑫⑬见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译,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页;第12~13页。

明代西南边疆军屯的作用和影响

覃 远 东

明太祖朱元璋在推翻元朝统治后,继续展开统一全国的战争,于洪武十五年(1382年)完成了对西南地区的统一。在统一的过程中,他将内地实行的卫所屯田制度逐步推广到西南地区。此后,西南的军屯迅速发展,不仅范围广阔,而且规模大,对西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民族之间的融合产生了巨大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一、巩固和加强明朝对西南地区的统治

明朝在西南地区派驻军队,大规模开展屯田,目的是为了巩固它对这一地区的统治。

首先,军屯的广泛开展,使西南地区的大量荒地得到垦辟,为当地的卫所军队提供了粮饷,减轻了人民的负担。四川都司在洪武年间有屯田 4914 顷 60 亩,到正德十三年(1518 年)新增田地 5781 顷 79 亩,额外田地 130 顷 29 亩,样田 17 顷 42 亩,共收屯粮 21 万 4 千 8 百 74 石,可为卫所军队提供相当一部分军粮。四川行都司在洪武年间有屯田 2 千 5 百 72 顷 25 亩,到正德十三年(1518 年)新增屯地 4 百 75 顷 40 亩,共收屯粮 6 万 7 千 6 百 43 石 3 斗 3 升,亦可为军队提供相当部分的粮食^①。贵州都司在正统六年(1441 年)前有屯田 95 万 7 千 6 百余亩,所入子粒,足给军食^②。云南屯田的效果尤为突出。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云南都司只有粮 33 万 6 千 7 百石^③,不到应发给军士月粮的 60%。至宣德六年(1431 年),岁收屯田子粒 49 万 2 千 1 百石有奇,会计可足各卫旗军 11 月粮^④。至成化十三年(1477 年),已足军食,仓储一年之粮^⑤。正德五年(1510 年),屯田粮折米 80 万 6 千 2 百 18 石^⑥,供应全部卫军的月粮,还剩余 19 万石多米。这不仅减少了明政府的财政支出,也减轻了西南各族人民的负担,对巩固明王朝在西南地区的统治起了很大的作用。诚如清初张仲信所言:“明初开滇,徙大江南北壮丁数十万家填实之,度其可耕之土,给为世业,三分守而七分屯,兵无更调之劳,粮无飞轹之苦。屯法一兴,边徼遂定”^⑦。

其次,卫所军队遍布西南各地,开设屯田,不仅使明朝中央政府的政治势力深入到各少数民族地区,而且促进当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削弱土司的统治基础,为改土归流的实行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明代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始于永乐十一年(1433 年),废除思州、思南二宣慰司,“分

① 正德《四川志》,卷 8,《财赋志》。

② 《明英宗实录》,卷 8,六月壬午。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94,十月壬寅。

④ 《明宣宗实录》,卷 84,十月庚申。

⑤ 《明宪宗实录》,卷 166,二月乙丑。

⑥ 正德《云南通志》,卷 1。

⑦ 康熙《云南通志》张仲信序。